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綜字第1090599454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「變更臺南市東區細部計畫(第二次通盤檢討)(配合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(第五次通盤檢討))案」及「變更臺南市中區細部計畫(第二次通盤檢討)(配合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(第五次通盤檢討))案」自民國109年6月20日零時起發布實施生效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23、2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時間：自民國109年6月20日零時起生效。

二、公告地點：

(一)本府公告欄。

(二)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公告欄(永華市政中心)及都市規劃科公告欄(民治市政中心)。

(三)本市東區區公所公告欄及中西區公所公告欄。

三、公告圖說：計畫書、計畫圖(比例尺一千分之一)各1份。另計畫書、圖檔案可至本府網站(<https://www.tainan.gov.tw/Default.aspx>)市政公告或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(http://ud.tainan.gov.tw/UPBUD_sys/)公告事項中查詢。

市長黃偉哲